



大竹石桥铺镇的坝坝席

网传大竹县石桥铺镇自2月20日后将禁止随意办酒席，为此，该镇不少人家把酒席时间提前。记者走访发现，2月18日一天就有10起宴席，除一起喜酒外，其余大多是提前的生日宴。街道居民反映，春节期间每天都有七八场“坝坝宴”。

记者了解到，今年1月，出于勤俭节约目的，大竹县各村及社区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相继成立红白理事会，制定了《居民公约》，提出限制大办宴席，并于2月20日开始施行。施行当天，乡镇办酒席的数量急剧下降。

10岁孩子过“大寿”、一天赶10趟酒席……

偏离的人情世故怎么纠正

大竹《居民公约》狠刹办酒席歪风

A 一天10起 小镇办席打拥堂

2月17日晚，记者接到爆料称，2月20日之后，大竹县石桥铺镇除了婚宴和白事外，不得随便办酒席，为此一些生日在2月20日后的居民，都提前办宴席请客。“如今镇上办酒席的人很多”。

次日，记者来到石桥铺镇，刚入场镇，就看见一家人在街上搭起为80岁老人祝寿的舞台，台下众人在一阵鞭炮声之后，围桌而坐。行至街头石桥处，有4家在办酒席，每家都有10余桌人。记者随后来到龙溪西路，发现4个饭店里有5起宴席。上午11点左右开席，下午1点过后人逐渐散去。

记者初步统计，当天就有10起宴席，大部分为生日宴，年龄最高的是一位80岁老奶奶过生日，最小只有10岁。

街道的赖婆婆告诉记者，春节期间天天有人在街边摆“坝坝席”，每天七八场。

B 社区发《居民公约》 不能随便办酒席

在镇上，记者采访了正在办生日宴的罗大爷，10余桌宴席摆在街边的人行道上。他介绍，自己今年70岁，前来吃饭的都是亲戚和街坊邻居。

“为什么今天这么多人办席？”罗大爷介绍，因为镇上发了宣传单，20日之后就不能随便办席桌请客了，“只能办婚嫁和丧事的宴席，上70岁的老人可办1次，但要申请。”

旁边一位居民说：“社区居委会发过宣传单，每家每户都发了，现在大家都知道，20日之后不准随便办了。”

记者在镇上居民的手中看到了这份《石桥铺镇石桥社区办理红白喜事居民公约》(简称《居民公约》)，内容称：“反对天价彩礼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反对婚丧大操大办，结合社区实际制定社区红白喜事居民公约。”

《居民公约》以社区居委会的名义发出，落款时间为2月14日，对象包括社区内的公民(含流动人口)。公约规定：除“婚嫁娶宴”“丧

事酒”，以及“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整十岁”生日宴之外，一律不允许操办酒席。并要求席桌不得超过20桌，每桌不得超过350元，礼金礼品标准控制在100元内。此外，办酒席者还必须提前10天向社区红白理事会申请。《居民公约》自2月20日起正式实施。

记者向镇上多家酒楼和办席桌的厨师打听，他们都表示知道这个规定。一名办流动酒席的厨师说，到了20日，自己都不办了。

随后记者又前往石桥铺镇周边的新生乡和永胜镇，当地人也接到了2月20日后不能随便办酒席的通知。

C 提前办生日酒成风 有时一天赶10趟席

18日中午，在石桥铺镇一酒楼内，大概有20桌人在用餐，入门处专门有人写人情(记录送礼金额)。记者询问在场宾客得知，当天是给一位10岁的孩子办生日宴。孩子妈妈说：“小孩生日是2月20日，他要得好的三个朋友都办了生日酒，他也要办，说不办不行。”但2月20日就开始实施《居民公约》了，“宴席的时间只有提前到18日。”

第二天，石桥铺镇上另一个小女孩也办了10岁生日宴，而她的生日时间是2019年9月。

记者从石桥铺及周边几个乡镇了解到，提前办生日酒已经习以为常。石桥铺镇石桥社区何书记介绍，提前办生日酒，主要是在外打工人员回来后，人都在好办酒席、收礼金。

春节前后是乡镇上酒席最多的时候，永胜镇的谢女士说，正月初六她一天吃了四五场酒席。永胜镇政府一工作人员称，有天，他骑着摩托车赶了10趟席，“礼钱送完之后，酒席已经吃完了，自己只得回家吃饭。”

新生乡居民蔡道勤介绍，送礼确实存在攀比现象，“这次我办送100元礼金，下次对方办就要送200元。家中人多，办酒次数多，就可以多收礼不吃亏。”

而《居民公约》实施后，限制一些酒席不能办了。永胜镇居民郭先生担心，这样人与人之间的走动变少了，人情味就淡了，“送出去的礼钱，也不知怎样才能收得回来？”

与郭先生看法相反，刘先生表示赞同，他说家里每年吃酒席送礼要1万元以上，送来送去，金额越送越大。“不如统一标准，少送点礼金，大家负担都不重。”

D 政府发文 违规将进入黑名单

记者从石桥铺镇政府工作人员处获悉，大竹县村(居)民自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年1月印发了《大竹县(社区)成立红白理事会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根据该通知的要求，大竹县内的村和社区都成立了红白理事会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《居民公约》。

据大竹县村(居)民自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，出台《居民公约》，主要是反对天价彩礼、铺张浪费、婚丧大操大办，推动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新风。

根据文件的内容显示，对违规操办酒席的村(居)民，经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红白理事会宣传政策后，仍然举办酒席收取群众财物的，由村(居)“两委”提出批评，并在公示栏进行公示。其次，对违规操办、参加酒宴的公民，不得参与评先评优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；建议相关部门暂停或取消其低保、养老保险、退耕还林、耕地保护性补贴、学生助学、医疗保险等惠民政策及暂缓办理相关手续，同时记入本地黑名单。另外，本村组干部和党员必须带头遵守本公约，若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。

专家说法

纠正偏离的人情世故

绵阳师范学院社会学教师蒋洪认为，礼尚往来是一种风俗，但是频繁地办酒席，靠收礼金敛财是不行的。宴请越多，随礼必然越多，人情负担过重，影响大家的生活品质。乡镇下面的村和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，主要目的是要“纠偏”，把人们的认识扭转过来，回归到正确的生活轨道上来。

社科院专家胡光伟表示，过生过节送礼是人之常情，从社会学来说，这是联络感情的社会交换。而乡镇大办宴席收很多礼，变成商品交换的敛财行为，实际上破坏了人民生活中的社会交换，并非正常的联络感情的形式。政府可以帮助村(居)民，形成《村规民约》或《居民公约》来治理，这很有必要。

(据成都商报)